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5 年第 1 期
(总第 18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3
两会观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为创新插上翅膀	3
《行动计划》首次提出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2014 年修订版)》	4
两高报告：我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4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报国务院	5
2014 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 11 万件.....	5
我国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5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将启“广播电视法”立法	6
最高法就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	6
发改委对高通罚款 61 亿元 成中国最大反垄断罚单	7
全国人大：专利法修改工作进程正在积极推动	7
最高法：修改司法解释明确专利纠纷案件赔偿数额	8
国家版权局今年将扩大版权监管范围	8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9
国内特别关注	9
专家解读政府工作报告：谈创新 话知识产权	9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1
WTO 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取消药品的知识产权	11
WIPO 发布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	12
WTO 再次讨论烟草平装问题	13
《马德里议定书》修正案生效	13
USTR 试图在 TPP 中促进知识产权侵权中的刑事救济	13
美国贸易代表发布年度恶名市场报告	14
英国政府将知识产权教育目标纳入工作计划	14
美国与印度加强知识产权问题的交流	15
美国六大团体对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的担忧	15

彭博社最具创新国家排名公布 中国大陆上榜	16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提交的欧专申请将可在摩洛哥生效	16
美国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文书.....	17
微软和三星在专利决斗中收剑入鞘	17
《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报告 2014》发布	18
日媒：国际商标或可用汉字注册 亚洲品牌迎利好	18
国外特别关注	19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14 年度报告	19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1
吴汉东：知识产权理论的体系化与中国化问题研究	21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两会观察：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为创新插上翅膀

振奋人心的 2015 年两会结束了，各界关注仍在继续。3 月 11 日，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 1-2 月主要经济数据显示，经济运行仍在放缓，下行压力加大。面临中国经济新常态，如何重启经济增长新动力？企业的发展方式如何转型升级？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两会上的讲话给出了明确的答案，“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

创新需要发挥政企合力。3 月 5 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首次正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双引擎”之一。3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出台，再次为鼓励创业创新出实招。进入新常态的中国经济更加需要创新支撑，而真正要把创新精神落地，转化为生产力，责任无疑主要落在企业身上。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25182>）

《行动计划》首次提出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国务院办公厅 1 月转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下称《行动计划》），明确了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行动措施。其中，《行动计划》提出指导思想，认真谋划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发展路径，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行动计划》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高，运用效果显著增强，保护状况显著改善，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能力全面提升。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4-12/29/content_5907494.htm?node=595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2014年修订版)》

2015年1月14日,《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2014年修订版)》正式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首次编写发布《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介绍了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方针政策、国家专利信息资源、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方式等内容。

两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2014年12月,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开通,免费提供中美欧日韩五局最新专利数据的下载和更新。为使社会及时了解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新动向、新举措,现对《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进行了全面修订,介绍了新开通的系统,并补充完善了有关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推进情况,适时修订《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指南》,引导社会各方更加便捷地获取专利信息。

(来源: 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2015/0115/c136655-26389520.html>)

两高报告: 我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2015年3月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报告分别显示,2014年,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1万件,同比上升10%;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9427人,同比上升7.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表示,2014年,我国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指出,2015年,人民法院要落实稳中求进要求,妥善化解各领域的矛盾纠纷,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表示,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坚决打击侵权行为,妥善办理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中的案件,支持和保护科技创新。他指出,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70052)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报国务院

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对现行著作权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将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修改著作权法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国务院法制办已就法律草案进行了两次大范围的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抓紧对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进行研究。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则多次组织开展著作权法修改工作专题调研，并对重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和吸纳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快修改著作权法立法工作进程。在2014年3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姜健等31位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代表议案提出，现行著作权法没有全面概括侵犯著作权的所有行为形态或者类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规定有待完善。代表建议科学界定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范围、扩大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适用范围、建立适应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保障机制。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35235>)

2014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 11 万件

2015年3月12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周强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回顾了2014年主要工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各级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1万件，同比上升10%。审结奇虎与腾讯公司涉不正当竞争案和垄断案，促进规范互联网领域竞争秩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5171>)

我国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印发《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确定的建设目标是到 2020 年，我国将建立基本完善的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包括组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研究、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的宣传贯彻等 5 个方面。其中，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方面，将在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商标战略实施、版权）示范城市或园区中培育一批具有辐射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标准化试点示范机构，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经验借鉴与示范引领。

（来源：中国工商报 http://www.cicn.com.cn/content/2015-01/26/content_150420.htm）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将启“广播电视法”立法

中宣部副部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蔡赴朝近日表示，要启动《广播电视法》立法工作。

蔡赴朝是在日前举行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上作上述表示的。在谈到“必须增强厉行法治的责任担当，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时，他说，要重视和加强法制建设。积极参与推动立法，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电影产业促进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等重点立法进程，推进《著作权法》及其配套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启动《广播电视法》立法工作。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5/03-02/7090276.shtml>）

最高法就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的当事人在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前，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被申请人作出一定行为。诉前申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保全行为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具有本案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征求意见稿同时对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的申请书及载明事项、审查程序、拒不履行保全裁定的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来源：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2/26/c_1114447193.htm）

发改委对高通罚款 61 亿元 成中国最大反垄断罚单

2015 年 2 月 10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宣布对高通处以人民币 60.88 亿元罚款，并为智能手机厂商授权使用其技术设定了费率，从而终结了令高通在中国市场上的增长受到威胁的调查。此次处罚也成为迄今中国反垄断最大一笔罚款。

高通周一发表声明称，发改委判决该公司违反了《中国反垄断法》，并表示该公司并未对此判决提出异议。声明称，高通被处以人民币 60.88 亿元（约合 9.75 亿美元）罚款。另外，发改委还为中国手机厂商使用高通芯片设计的版税费用设定了条款。除高通以外，微软和赛门铁克也都是中国政府调查的目标，这增强了市场有关中国是否正在利用这种调查为本国企业提供支持的担忧情绪。

（来源：新浪科技 <http://tech.sina.com.cn/t/2015-02-10/doc-ichmifpx7646750.shtml>）

全国人大：专利法修改工作进程正在积极推动

2015 年 2 月 8 日，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了解到，教科文卫委员会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推动专利法修改工作进程。在去年 3 月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黄作兴、高岭等 65 位代表提出两件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随着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持续增长，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的发明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也在不断增多，公众无法通过

简单、便捷、低成本的途径请求宣告此类专利无效，阻碍了同行竞争或造成投资损失。建议修改专利法，增设专利公告后的异议程序以及完善职务发明制度。

据了解，修改专利法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201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专利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时，结合代表议案和各有关方面提出修改专利法的具体意见，明确建议有关部门在修改专利法时予以重点考虑。

(来源：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5-02/09/content_5963211.htm?node=20731

最高法：修改司法解释明确专利纠纷案件赔偿数额

2015年1月29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日前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专利纠纷案件赔偿数额的确定。修改后的司法解释明确，专利法中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修改后的司法解释同时明确了侵权行为地的界定等，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http://news.xinhuanet.com/ttgg/2015-01/29/c_1114183208.htm)

国家版权局今年将扩大版权监管范围

2015年3月6日从国家版权局获悉，2015年国家版权局将进一步扩大版权监管范围，适时将传播音乐、新闻、文学和游戏作品的大型网站、网盘、云服务等新型网络服务平台以及传播影视、音乐、新闻、文学作品的主要APP纳入监管范围。

2015年国家版权局将从3方面进一步加强版权重点监管工作：一是进一步扩大监管范围，适时将传播音乐、新闻、文学和游戏作品的大型网站、网盘、云服务等新型网络服务平台以及传播影视、音乐、新闻、文学作品的主要APP纳入

监管范围；二是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切实加强重点作品版权预警保护工作，强化约谈、警示、公开通报等监管手段，对侵权盗版网站加大打击力度；三是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充实影视作品授权信息库，推动权利人与网站建立版权保护合作机制。

(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http://www.gapp.gov.cn/news/1670/246053.shtml>)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2015年1月27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草案》）将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草案》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主要包括，强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力量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行政执法，快速调解、处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纠纷，及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通知电子商务平台对涉嫌假冒专利商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或屏蔽等措施。

(来源：思博网 <http://www.mysipo.com/article-4328-1.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专家解读政府工作报告：谈创新 话知识产权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5日上午9时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摘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全社会研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2%。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知识、技术创新等工程。超级计算、智能机器人、超级杂交稻等一批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

【专家解读】 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 李顺德

通过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目标。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工作回顾部分总结了创新驱动发展取得

的主要成绩，应该说，这些成绩是鼓舞人心的，是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也与我国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密不可分。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制度。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也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就是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报告摘要】 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和国际营销网络，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提升中国制造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鼓励通信、铁路、电站等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让中国装备享誉全球。

【专家解读】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陶鑫良

当今的时代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经济其实就是知识产权经济时代。如今中国企业走向国外，走向世界，既躲不开知识产权，也离不开知识产权。我国企业的加工贸易形态正在不断转型升级，我国企业正在进一步走向世界市场经济舞台，与跨国公司等国际经济巨鳄同台竞技，在国际市场汪洋大海中搏击风浪，这时更需要知识产权战略的灯塔导向引航，更需要知识产权策略的运用整合攻防。今后我们需要打造更多的中国品牌，走向国外，走向世界。在新的一年新一轮对外开放中，我国应当打造、打出和打响更多、更高商誉的自主品牌，支撑更高水平的“中国制造”与“中国创造”的对外开放新平台。

【报告摘要】 我们推动开放向深度拓展。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与瑞士、冰岛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改善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服务。

【专家解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曹新明

世界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经济的转型、发展与繁荣，与知识产权在其中发挥的作用息息相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了深化改革的重要方针，今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知识产权着力的结果，也是知识产权工作努力的方向和空间，更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强化知识产权在其中的作用，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取得更大的成效。

国际贸易历来是创新能力与竞争力的试金石。我国出口品已经从日常消费品

逐步发展到高技术装备，一方面是我国知识产权能力不断提升的结果，标志着在此基础上，我国已经与国际市场、国际规则全面接轨，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我们的技术与产品更加自信。自主创新及知识产权，应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的深度拓展和持续推进，为知识产权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也提出了更高的工作要求。知识产权制度从诞生的那天起，就是国际贸易的基本条件。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知识产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为我国的国际贸易、改革开放做出更大的贡献。

【报告摘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专家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晓青

知识产权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通行的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激励知识创造，促进知识创造成果传播和利用的法律制度。在经济全球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环境下，我国逐渐建立和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通过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等途径有效保护了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机制。

与知识产权保护相比，知识产权运用则是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根本保障，也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最重要的环节和目的。总体上，我国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特别是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是提高我国以企业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技术创新效率和水平，提高我国核心竞争力的保障。知识产权运用关注知识产权的产品化、市场化运用和商业价值实现，关注获得最大化的经济利益。政府工作报告在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强调知识产权运用，无疑抓住了我国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根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来源: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3/t20150311_1086131.html)

(来源: <http://ip.people.com.cn/n/2014/0314/c136655-24634729.html>)

(来源: <http://www.kmcenter.org/html/s2/201503/12-16271.html>)

(来源: <http://www.nipso.cn/>)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WTO 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取消药品的知识产权

在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 (WTO) 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 最不发达国家 (LDC) 提交了一份请求, 要求延长医药产品知识产权的豁免期。这些国家之前曾延长过所述的豁免期, 但是这次, 他们不想再对豁免期的最后期限做出明确规定, 而是想要在他们不再被视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时候再结束豁免期。尼泊尔、中国、巴西和印度纷纷表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欧盟也对此持赞同态度, 称目前不便表态, 但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提议给予一般性支持。目前还没有国家持保留意见。WTO 的官员称本次会议期间没有进行任何实质性讨论, 但是这一主题将在 6 月 9 日至 10 日召开的下一届 TRIPS 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非政府组织也对此作出了一系列回应。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2/25/wto-least-developed-countries-request-waiver-of-ip-rights-on-pharma-products/>)

WIPO 发布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近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 201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Get Up, Stand Up. For Music” (因乐而动, 为乐维权), 同时发布了宣传海报。

根据 WIPO 对今年主题的描述, 《Get Up, Stand Up》这首歌是由牙买加歌手和他的哭泣者乐队创作并演唱的一首歌曲, 收录在《Burnin '》专辑中。这首歌曲的歌词简单直白, 因此引起了持久的共鸣, 成为全世界为权利奋战者的圣歌。

关于该主题的说明写道: “这就是音乐的力量。音乐形成于最早节奏, 此后它就不断演变, 直至成为这种最普遍的创造性表达, 始终令我们为之动容。”

“我们欣赏的音乐得益于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人的灵感和付出, 这些极富创造性的人包括歌手、词曲作者、音乐家、出版商、制片人、工程师以及其他很多人。空前丰富的音乐流派和风格造就了它的广度和类别, 我们只需轻触屏幕, 几乎每天都可以获得新的混合模式。”“我们与音乐的关系将来会变成什么样? 音乐将如何创作并传播? 听音乐的方式会如何演变? 怎样才能确保那些给我们带来这种普遍快乐的人们能凭自己的技艺谋生? 请加入我们的讨论, 看看哪些变革在塑造当今的音乐产业, 听听亲身从事音乐创作行业的人们对未来的看法。不论您喜欢韩

流还是嘻哈，或是贝多芬的晚期弦乐四重奏，都请加入我们的谈话吧。因乐而动，为乐维权，为你钟爱的音乐维权！”

(来源: <http://www.wipo.int/ip-outreach/en/ipday/>)

WTO 再次讨论烟草平装问题

自从澳大利亚决定在 2012 年实施烟草平装法案后，作为一项健康措施的烟草平装的讨论在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不断蔓延开来。目前，由于更多的国家试图实施相似的法律规定，一些烟草生产国继续试图扼杀这一做法，包括在 WTO 的知识产权委员会会议上。在 2 月 24 日至 25 日召开的 WTO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委员会会议上，代表们再次热议了爱尔兰及英国的烟草平装法案草案。本次 TRIPS 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其他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延长医药产品知识产权豁免期的要求，以及是否要永久性地禁止 TRIPS 协定下的非违反之诉。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2/25/tobacco-plain-packaging-discussion-flames-up-again-at-wto/>)

《马德里议定书》修正案生效

涉及申请程序和国际注册的《马德里议定书》的最新修正案今年已生效。马德里联盟大会去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48 届大会上批准了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修订版于今年 1 月 1 日生效。

管理马德里体系的国际局在处理申请时将使用新的指南。如果申请人能提供未按时提供必要申请信息的合法理由 (如电子申请中的技术问题)，国际局能继续受理该申请。其他修订包括国际注册续展费的变更。根据新的修订细则，商标所有者在不同司法保护区为已在国际注册范围内的一些商品和服务申请延期保护时无需缴纳续展费。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listing/news>)

USTR 试图在 TPP 中促进知识产权侵权中的刑事救济

美国贸易谈判者试图通过正处于谈判中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对太平洋地区的知识产权侵权设置一个“新的地区标准”。美国贸易官员本周说,在所有新措施中,美国试图提升各国政府根据政府信息以及权利所有者信息对知识产权侵权进行定罪的能力。2015年3月5日,美国贸易代表就全球恶名市场年度报告答记者问时,一位美国贸易官员就TPP谈判给出了一些细节信息,包括民事和刑事程序以及边境措施。TPP谈判一直是在秘密中进行的,因此公众极少能够获知协议草案的细节内容。美国贸易代表还寻求强大的打击盗版和假冒产品的边境措施,以便能够确保,但是他还指出TPP不是他们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唯一可用的工具。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3/08/in-tp-ustr-seeks-to-boost-criminal-remedies-against-ip-infringement/>)

美国贸易代表发布年度恶名市场报告

2015年3月6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第5份年度知识产权侵权恶名市场审查报告,指出了全球具有最大问题的商业规模的市场。该报告还首次涉及到了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该报告以积极的信息开头,认可了已经做出改善的市场。例如,阿里巴巴集团的淘宝网,以多种方式打击假冒和盗版,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随后,该报告列举了有问题的市场,既有在线市场也有实体市场,分布在世界各地。重点主要放在了未经授权下载版权材料方面。总的来说,恶名市场名单(以及取得进展的恶名市场)并非一个违法者名单,也不是来自美国政府本身的分析。恶名市场报告是美国贸易代表特别301报告这一大程序的一部分内容,用来评估其他国家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美国知识产权权利所有者代表对该报告作出了正面的积极反应。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03/06/annual-ustr-notorious-markets-report-points-fingers-includes-domain-registrars-for-first-time/>)

英国政府将知识产权教育目标纳入工作计划

英国知识产权局已经把提高青少年的专利和商标意识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中心。英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 2015 年-2018 年的工作计划，当局表明其工作使命是重新设计在线 Cracking Ideas 网络中心，为老师们和青少年们提供更好的资源，更便利的获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了解运用知识产权。Cracking Ideas 是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管理网站，网站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旨在提高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uk-government-announces-ip-education-plans-8078>)

美国与印度加强知识产权问题的交流

印度与美国同意加强知识产权交流，知识产权是两国之间争论不休的问题。

访印的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和印度总理纳伦德拉·莫迪也重申了在培育创新中制定透明和可预测的政策环境的重要性。两国领导人在会后发表声明称：“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两国重申了分享信息和最佳实践的兴趣，并重申了他们就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问题向利益相关方咨询意见的承诺。”双方承认在去年 11 月的印美贸易政策论坛最后一次会议上知识产权建设性对话取得了进步，双方还希望为了两国的利益，在 2015 年有关知识产权的高层工作组会议上加强知识产权交流。

(来源: <http://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美国六大团体对菲律宾知识产权保护的担忧

美国六个商会——国际知识产权联盟 (IIPA)、国际反假冒联盟 (IACC)、生物技术产业组织 (BIO)、美国商标工作组、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商协会 (PhRMA) 以及商业软件联盟 (BSA) ——在指出菲律宾在打击假冒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的同时，还说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仍然受到缓慢的案件解决速度、宽松的惩罚性措施以及市场准入的限制等拖累。

BIO 认为上述问题足以导致菲律宾重回特别 301 报告的关注名单中，而 BSA 认为菲律宾应被打上“关注国”的标签。上述评论发表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网站上，美国贸易代表将在审查菲律宾知识产权制度的时候对此进行参考。

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是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年度评估。如果美国的贸易伙伴未能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那么美国可能会对它们进行经济制裁或者取消他们的关税优惠。

(来源: <http://bworldonline.com/>)

彭博社最具创新国家排名公布 中国大陆上榜

据俄罗斯“CNEWS”新闻网消息,美国彭博社发布最具创新性国家排名,共有 50 个国家上榜,其中,韩国位列榜首,美国排名降至第 6 位,中国大陆排名为 22。2015 年最具创新性国家排名的前三名分别由韩国、日本和德国占据。除此之外,进军前十名的还有芬兰、以色列、美国、瑞士、新加坡、法国和英国。“金砖”国家中俄罗斯排名领先,位列第 14 位,中国大陆排名第 22 位,巴西位列 47 位,南非排名 49 位,印度榜上无名。为评定本次排名,彭博社分析了 200 个国家的数据。排名根据以下 6 个领域的平均数据进行评定,分别为研发设计、工业、高新技术、教育、科研人员定额和专利注册。

(来源: <http://finance.huanqiu.com/view/2015-02/5615773.html>)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提交的欧专申请将可在摩洛哥生效

欧洲专利保护的地域范围在本周迎来了历史性发展的一刻。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将扩大生效范围,延伸至非欧洲国家:摩洛哥。时至今日,欧专局已成功地从 1977 年的 7 个成员国发展至今日 38 个缔约国以及 2 个延伸国:波黑和黑山。而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申请的效力将不再局限于欧洲。2015 年 3 月 1 日后提出的欧洲专利申请一旦获得授权,该专利将可在摩洛哥生效,摩洛哥工业与商业产权局(摩洛哥知识产权局)不会再对其进行审查,该专利将取得等同于摩洛哥国内发明专利的法律效力。此外,此次与摩洛哥达成的新的生效协议也被视为新的发展模式。欧专局目前正与突尼斯和摩尔多瓦进行深化讨论,乐观展望着 2015 年将会取得的积极成果。

(来源: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50121.html>)

美国交存《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批准文书

2015年2月13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美国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交存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的批准文书。这标志着美国完成了成为海牙联盟会员的最后一个流程。该条约在美国将于2015年5月13日生效。当下，希望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美国申请者必须在每个相关的司法管辖区提交单独的申请。当海牙协议在美国生效后，美国申请者就能向位于瑞士日内瓦的WIPO或向USPTO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从而在多个经济体获得保护。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海牙系统通过一个单一的国际申请在62个领土内为100个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提供了实际的保护。海牙体系为寻求创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者提高了申请效率并可能降低申请者的成本。

(来源: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nited-states-deposits-instrument-ratification-geneva-act-hague-agreement>)

微软和三星在专利决斗中收剑入鞘

三星和微软已同意就安卓操作系统的专利许可纠纷达成和解。该和解将让软件公司微软去年对三星的起诉以及三星的反诉画上句号。在2015年2月10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两公司表示：“三星和微软很高兴地宣布他们已结束了提交至美国法院和国际商会（ICC）仲裁的合约纠纷。在微软去年向美国纽约南部地区法院提交的诉讼中，微软称韩国的三星违反了关于专利许可费的合约协议。作为2011年签署的交叉许可协议的部分内容，三星同意为任何一款运行安卓平台的手机或平板电脑向微软支付许可费。但在微软于2013年同意收购诺基亚的手机部门后，据称三星停止履行协议。三星称微软收购诺基亚从各方面都违反了协议。微软在诉讼中称三星仍欠它690万美元的拖延支付许可费的利息。和解还终止了三星就同一纠纷向ICC香港分部提出的仲裁。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microsoft-and-samsung-withdraw-swords-in-patent-duel-7944>)

《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报告 2014》发布

2015年3月18日,由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联合华通明略(MillWard Brown)、Lightspeed GMI 合作开展的第三次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中国国家形象全球调查报告 2014》在京发布。据介绍,2014年调查的主要发现是中国形象的国际认可度稳步提升,海外民众看好中国未来发展形势;领导人形象成为新亮点,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拥有较高的国际认知度,其治国理政能力受到广泛认可;中国发展理念在国际社会有较高的认可度;国际社会认可中国经济的国际影响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对当地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各国普遍看重与中国的外交关系且期待更好发展;海外青年群体对中国评价更为积极。此外,中青年群体对中国未来发展形势更为看好。选择“中国将会超过美国成为世界超级大国”和“中国经济将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青年群体比例大大高于中老年群体。

(来源: 东方网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auto/news/china/u7ai3637325_K4.html)

日媒: 国际商标或可用汉字注册 亚洲品牌迎利好

日媒称,联合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修改制度,允许以汉字和日本的平假名注册国际商标。随着亚洲各国经济的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认为仅仅允许西文以字母注册国际商标难以保护亚洲等地的品牌。据日本经济新闻网站2015年3月6日报道,时尚和音乐等日本文化在亚洲不断传播,日本的大型流通行业也开始直接以汉字店名进驻海外。这一新动态对日本企业也构成利好。此前,如果不以西文字母注册商标则无法得到国际性保护。中国和日本等使用汉字的国家,以及使用阿拉伯语的中东诸国虽然可以在本国用本国语言注册商标,但是必须国际商标必须以西文字母注册。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25090>)

国外特别关注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2 月 26 日，欧洲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 2014 年度报告。从申请提交数量（直接申请和 PCT 申请总和）上看，2014 年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共计 26 472 件）占到欧专局该年度申请总数（共计约 274 000 件）约 9%，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在全部申请来源地国家中名列第四。

在 2014 年度，共有来自世界范围的约 274 000 件欧洲专利申请被提交，相比 2013 年的约 266 000 件申请增长了 3.1%。在欧专局的全部申请中，来自欧洲专利组织 38 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 2014 年度欧专局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 35%，维持此前所占比重不变，专利申请中有近三分之二来自于欧洲之外的国家和地区。2014 年申请数量最多的五个国家为：美国、日本、德国、中国内地和韩国。在欧洲国家中，继德国之后申请数量最多的国家分别为法国、荷兰、瑞士和英国。中国台湾地区提交的申请为 987 件，香港为 16 件。

各国家和地区的欧洲专利申请情况：欧洲仍维持其优势地位

来自欧洲专利组织 38 个成员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占到 2014 年度欧专局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 35%，维持此前所占比重不变。其中德国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1%，法国（5%）紧随其后，接着为瑞士与荷兰（各占 3%），以及英国、瑞典和意大利（各占 2%）。与往年一样，欧专局受理的专利申请中有近三分之二来自于欧洲之外的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的专利申请占有最大比重，其后分别为日本、中国和韩国。

来自美国与中国的申请数量增长强劲，日本则有所减少

来自美国的申请数量于 2014 年在原有较高的基础上继续显著增长，较前一年度增幅高达 6.8%。中国的申请数量再次延续了其近年来的增长趋势，增幅为 18.2%。尽管增幅不甚显著，韩国的申请数量（增长 2.3%）依然在这一年度保持了增长。与之相反，日本的申请数量在 2014 年度出现了 4.4% 的减少。

申请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三星公司再次登顶，欧洲企业占据五席

2014 年度向欧专局申请欧洲专利数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有五家欧洲企业入

围。其中飞利浦排名升至第二，西门子排名第三，巴斯夫排名第六，博世排名第八，爱立信排名第九。三星公司在 2014 年度再次成为申请数量最多的企业（2541 件申请）。另外一家韩国企业 LG 公司排名第四。两家美国企业高通与英特尔分别为排名第七与第十。值得注意的是，来自中国的华为公司在这一榜单上排名第五，自 2012 年之后再次有中国企业跻身欧专局年度申请数量排名前十。

欧洲申请人的专利所涉领域广泛：在交通、医药技术以及生物技术领域占主导地位

在 2014 年度来自欧洲的申请人在十大科技领域中的九个领域拥有最多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这再次体现了欧洲经济在创新技术发展方面的强大实力，也凸显了欧洲均衡、广泛的专利策略。

总体来说，在 2014 年度欧洲专利申请数量增幅最大的领域为：生物技术、电动机械、计算机、电子通信以及测量技术。其中生物技术以及电子通信领域的下降趋势在这一年度得以逆转。然而，引擎、泵、涡轮机、医药以及有机精细化工等领域申请数量有所下降。

欧专局的全面现代化以及改革计划

为高效管理不断增长的对其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欧洲专利局已经在一些关键领域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和现代化计划。这一计划包括：与其成员国的合作、欧洲专利局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力资源政策。这些措施是实现成本控制并高效地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关键。2014 年，欧专局专利授权的内部程序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成为众多同级别的大型专利局中首个达到国际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专利主管机构。欧专局日益完善的服务为欧洲经济的创新需求提供了最新的战略工具。在 2014 年，该计划取得的收益已经显著超过 2013 年度。

（来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5/20150226.html>）

（来源：<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html>）

（来源：<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statistics.html>）

（来源：

<http://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4/highlights.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吴汉东：知识产权理论的体系化与中国化问题研究

论文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4年第6期

内容介绍：

三十余年来，我国知识产权研究在与西方的交流和碰撞中，知识产权学人对知识产权是什么、知识产权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什么、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什么等基本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已经从单纯的借鉴和移植走向自立和创新，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学说思想，为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政策运行、战略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中国知识产权理论建设伴随知识产权事业成长，标志着知识产权界的理论成熟和理论自信。

文章的第一部分，笔者就知识产权理论体系中国化的学术定位与研究意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首先，分析概括了“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理论体系”所形成的“独特”理论“模型”的四个特点，明确对当代中国众多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整理，使之成为一个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理论体系的重要性。其将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为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提供科学的智力支持，为构建知识产权国际软实力提供重要的思想成果。

文章的第二部分，指出了知识产权理论体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中相对独立而成型的组成部分，其专门理论的体系构建在学术规范和实践需求方面应满足的三点基本要求：整体化、本土化与科学化。并进而根据学术和实践要求，阐明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研究应该包括知识产权本体论、知识产权价值论、知识产权制度论、知识产权政策论、知识产权运行论与知识产权文化论等内容。

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对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研究中，基于中国特殊国情所产生的“中国问题”、“中国经验”、“中国道路”进行系统思考，以期形成

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的“中国模式”。这些理论成果根植在中国本土、服务于中国发展，表现出中国特色，具有内在的同一性。同时，中国特色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的形成应以严谨的逻辑结构为要求，为此必须奠基相应的理论基石。

最后，文章指出相对于其他部门法来说，知识产权研究在中国起步较晚，且问题复杂多样，其理论、观念和思想的总结与归纳、提炼和升华是一个艰巨的工程。知识产权理论体系的形成尚在路上，还有待学术界同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中国特色理论体系应该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不断进步，人民群众从事知识产权事业的智慧成果不断积累，这一理论体系将更加丰富、思想认识将更加深刻、中国特色将更加鲜明、对世界文明的贡献将更加突出。

作者介绍：吴汉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5 年第 1 期 (总第 18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朱榕 张梦茹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25600037@qq.com 499638500@qq.com